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10-20190001号

当事人：萧琪莲（广州市海珠区斯哈花蛋糕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61号半地下室自编A1之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QQA6P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萧琪莲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萧琪莲（广州市海珠区斯哈花蛋糕店）于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3月05日未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人民币239.1元，货值金额认定为人民币1747.4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穗12345转字第0819022864362901号）；2、《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03月05日）；3、《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03月08日）；4、广州市海珠区斯哈花蛋糕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准予变更登记（变动申报事项）通知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萧琪莲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REDACTED]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REDACTED]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照片4张共2页；6、麦哈斯烘焙店销售小票6张复印件共1页，麦哈斯生日蛋糕订单和销售小票复印件共1张；7、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1份，进货单复印件4份；8、整改报告1份共5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且你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六)、(八)项的情形,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故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

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人民币 239.1 元;
0 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 5239.1 元)

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业路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 1、没收违法所得
 - 2、罚款人民币 500 元
-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业路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